

箴言 (55)

(王者箴言之四·1)

背誦經文：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。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」(箴 28：13)

主題：善惡人生的對比 (1)

查考經文：箴 28：1 - 14

猶太人的格言中提到有三樣東西，是別人不能從您拿走的：『1. 吃入胃裡的食物，2. 藏在心中的夢想，3. 讀進大腦的學問。』試想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又有甚麼事物，是我們應該牢牢的守住，並且不希望失去的呢？

一、享平安的人生 - 「有安」(28：1 - 3) 平安常是人們心靈的嚮往，但為何不能享平安呢？

1. 心安的比對(v1) 出問題先從自己(人)身上找原因，別一便秘就怪地球沒有地心吸力。
 - ①喪膽的惡人 - 俗語「平生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也不驚。」良心有虧欠，便杯弓蛇影。
 - ②壯膽的義人 - 義人卻膽壯如獅，人若於心無愧，行事正直，神也必作他的保障(詩 27:1)。
2. 國安的相對(v2) 這是條自然定理，公義才能使邦國高舉，罪使人蒙羞(箴 14:34)：
 - ①因罪過，王必多換 - 君王若無知多行暴虐，民心分散，國便傾覆，君王也必黯然下台。
 - ②因智慧，國必長存 - 聰明知識的「人」指君王或謀士，因他們有治國的智慧，國必長存。
3. 民安的應對(v3) 按人情理，窮人應體恤貧民，不弱肉弱食；但窮人若塞住了憐憫的心，他對窮人的強暴就比一般人更兇狠，便如同暴雨沖沒糧食一樣，粒滴不存。

二、守律法的人生 - 「有法」(28：4 - 9) 注意，人應該對「得道與行道」常存的六種態度：

1. 以遵守為代價(v4) 人對律法的態度，是違棄或遵守，是愛或惡，足以反映他生命的素質。
2. 以尋求為途徑(v5) 「壞人」指心懷詭詐與神為敵的人，必不明白，因他們不會尋求，也無尋求的途徑。惟尋求「耶和華」的… 是以神的本身優先(詩 34:10 太 6:33)。
3. 以純正為目的(v6) 貧窮和富足都是身外的事，生命最要緊的是貧富均不失見證，雖然貧窮，若行為純正，仍得人的欽敬；若行為乖僻為富不仁，雖富有亦叫人憎惡。
4. 以謹守為光榮(v7) 謹守律法者必蒙保守和指教，能行在正路，並成為智慧之子；但若常與貪食的人為友，只為滿足肉體的享受，浪費光陰，結交不慎，必貽羞父母。
5. 以憐憫為動機(v8) 舊約有放債的原則(申 23:20)，但必須存憐憫的心，神也必記念(箴 19:17)。
6. 以聽從為敬虔(v9) 真正的虔誠是「聽從神」，有口無心乃虛假的敬虔(撒上 15:22 賽 29:13)。

三、得福分的人生 - 「有福」(28：10 - 14) 在神面前，一個真正有福的人應該是……

1. 完全人(v10) 惡人害人終必害己，惟完全人，即敬畏神遠離惡事(伯 1:1)，必蒙神賜予福分。
2. 聰明人(v11) 富人「自以為」有智慧，但窮人若有分辨力，便勝過不能分辨好歹的富足人。
3. 真義人(v12) 得「權勢」也是對掌權者生命的考驗，古語：「邦有道則興，邦無道則亡。」
4. 謙卑人(v13) 人在神面前遮掩是自愚(來 4:13)，謙卑「承認並離棄」罪過才是真正蒙福之路。
5. 敬虔人(v14) 「敬畏」是對神存心敬虔和尊崇，「存心剛硬」則對神麻木，必自陷於禍患中。

分享應用：

1. 真正的平安，重要的是外在的還是內在的？該「從何」和「從誰」開始？
2. 還記得對讀經的三個步驟：“讀過了、讀懂了、讀活了”。何謂「讀活了」？
3. 參(羅 1:28-32) 人若對神存剛硬的心，有甚麼結果？神對人的「任憑」是甚麼意思？

箴言

- 28: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；義人卻膽壯像獅子。
28:2 邦國因有罪過，君王就多更換；因有聰明知識的人，國必長存。
28:3 窮人欺壓貧民，好像暴雨沖沒糧食。
28:4 違棄律法的，誇獎惡人；遵守律法的，卻與惡人相爭。
28:5 壞人不明白公義；惟有尋求耶和華的，無不明白。
28:6 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。
28:7 謹守律法的，是智慧之子；與貪食人作伴的，卻羞辱其父。
28:8 人以厚利加增財物，是給那憐憫窮人者積蓄的。
28:9 轉耳不聽律法的，他的祈禱也為可憎。
28:10 誘惑正直人行惡道的，必掉在自己的坑裡；惟有完全人必承受福分。
28:11 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，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查透。
28:12 義人得志，有大榮耀；惡人興起，人就躲藏。
28:13 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
28:14 常存敬畏的，便為有福；心存剛硬的，必陷在禍患裡。

詩篇 27:1（大衛的詩。）耶和華是我的亮光，是我的拯救，我還怕誰呢？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（或譯：力量），我還懼誰呢？

箴言 14:34 公義使邦國高舉；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

詩篇 34:10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。
馬太福音 6: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

申命記 23: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，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 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

箴言 19:17 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

撒母耳記上 15:22 撒母耳說：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

以賽亞書 29:13 主說：因為這百姓親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們敬畏我，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。

約伯記 1:1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正直，敬畏 神，遠離惡事。

希伯來書 4: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；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

羅馬書

- 1:18 原來，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
- 1:19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
- 1:20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
- 1:21 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
- 1:22 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
- 1:23 將不能朽壞之 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
- 1:24 所以，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
- 1:25 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
- 1:26 因此，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
- 1:27 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
- 1: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，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
- 1:29 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譯：陰毒）；滿心是嫉妒、凶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
- 1:30 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 神的（或譯：被 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
- 1:31 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
- 1:32 他們雖知道 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